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

109 年度各艦船艇報廢料件變賣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告，並訂於 110 年 3 月 3 日 10 時，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人員安排現勘：
 - (一) 高雄庫房：連絡人 技正陳再賜 0932851242。
 - (二) 機關連絡人（中部庫房）：技士羅耀華，電話：02-28053990，分機 362439。
- 五、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住址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）
 - (二) 繳納保證金（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）計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整，繳納方式依第十點辦理。
 - (三)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- 六、本案採總價決標，最高價得標（得標價為預繳款，應依該得標價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依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）。

七、本案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投標文件，於110年3月2日17時前寄達本機關(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未齊備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(含預售類質單價)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 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(原得標人放棄或逾期喪失得標資格時，次高標者應按原得標之最高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)以此類推。
2. 得標人投標報價，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，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，如未調整，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。
3.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，以總價為準。
4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預繳價款，應在決標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 以票據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，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

票、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票據收款人請書寫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
(二) 以現金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

2. 科目：2467100212-9

3. 帳號：24671002129022。

4. 收款人戶名：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。

5. 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
(三) 如以匯款辦理繳納，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、繳交款項之事項後，傳真本機關建造科傳真(02-28052937)，俾憑入帳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計有：

(一) 投標須知

(二) 投標單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委託授權書

十三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投標單

(二) 保證金繳納證明或支票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五) 如欲委託他人出席，則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
十五、得標者未於機關指定之日期內完成一次繳清得標價金，除沒收第五點第二款繳納之保證金外，視為其放棄得標資格不得異議，機關得通知次高標者以該最高得標價金承購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相關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附表如下：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
標號	SM110A001
品名	109 年度各艦船艇報廢料件變賣標售案
數量 (含單位)	<p>一、中部庫房 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: 鐵質廢料約計 2 萬 6,945.4 公斤。 銅質廢料約計 775.7 公斤。</p> <p>二、高雄庫房 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: 鐵質廢料約計 971.5 公斤。 銅質廢料約計 278 公斤。</p> <p>三、合計: 鐵質廢料計約 2 萬 7,917 公斤(四折五入) (預售價金 22 萬 3,336 元) 銅質廢料計約 1,054 公斤(四折五入) (預售價金 11 萬 5,940 元)。</p>
預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33 萬 9,276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
備註	<p>一、標售內容請詳參<u>投標標售清單</u>。上開臚列品項業經洽詢坊間回收業者鑑估等值回收價金，計鐵質廢料回收價以每公斤 8 元、銅質廢料以每公斤 110 元論計，<u>投標者不得低於此類質單價填報，將視為無效投標。</u></p> <p>二、本次採以最高投標價者得標 (得標價應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續再相乘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)。</p>